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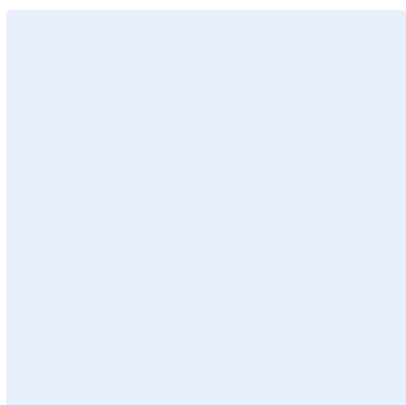


芳笛环保

NEEQ : 430724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FU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8 年公司承建的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金碧镇污水处理工程被评为“2018 年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2018 年公司获得 1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18 年，公司参与的联合体中标了崇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监利县城乡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工程 PPP 项目、麻城市乡镇污水处理 PPP 项目、江陵县内荆河治理和乡镇供水及污水治理之 PPP 项目

2018 年，公司承建的崇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在湖北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综合考核中名列前茅，为当地政府获得了省级奖励。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芳笛环保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章北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德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德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财务风险	<p>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为 339,407,226.72 元，较 2017 年末两项合计占用资金增长了 221.19%。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将逐步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着财务风险。</p> <p>为此公司已成立清欠办，组织专人专职加强和业主的沟通，提供收款能力，其次拟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p>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p>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越来越多央企、国企以及大型上市公司涉足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对公司未来承接业务具有一定的冲击和影响。公司将通过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与央企、国企及大型上市公司等进行合作，化竞争对手为合作伙伴。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p>
资金风险	<p>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存在跨年情况，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业主支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公司未按进度收回工程款则可能造成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资金流动风险。</p> <p>公司将会选择与央企、国企等企业进行合作，共同发展，或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并将加强未收回</p>

	工程款的催收力度。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HAN FU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证券简称	芳笛环保
证券代码	430724
法定代表人	章北霖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思雨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7-87458016
传真	027-87410047
电子邮箱	fundy001@126.com
公司网址	www.fundy.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 4302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3 月 11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5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水生态装备及材料的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58,8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章北霖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
--------------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58176819M	否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座 11 层	否
注册资本（元）	58,85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定德 朱宏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7,518,248.36	56,005,042.25	556.22%
毛利率%	30.72%	50.9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24,501.07	-592,916.98	11,050.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575,159.31	-788,186.27	8,29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5.67%	-0.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51%	-0.51%	-
基本每股收益	1.10	0	11,050.0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01,726,333.70	186,953,159.08	275.35%
负债总计	478,892,822.86	38,997,876.07	1,128.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879,784.08	147,955,283.01	50.6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9	2.51	5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83%	17.4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24%	20.86%	-
流动比率	0.80	5.57	-
利息保障倍数	144.66	13.9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6,882.61	-11,212,588.10	556.5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9	1.86	-
存货周转率	1.71	0.39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5.35%	10.3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6.22%	-32.46%	-
净利润增长率%	11,042.06%	-103.2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58,850,000	58,85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42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50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86.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0,990.31
所得税影响数	61,648.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341.76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940,233.32		26,403,666.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940,233.32		26,403,666.62
应收利息	0			
应收股利	0			
其他应收款	23,623,925.93	23,623,925.93	6,518,498.04	6,518,498.0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	8,342,990.02	8,342,990.02	7,802,769.16	7,802,769.1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457,507.31	1,457,507.3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858,812.34		6,294,016.4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62,803.14	1,762,803.14	287,471.97	287,471.97
管理费用	17,050,285.99	15,079,298.77	15,993,391.30	10,520,045.69
研发费用		1,970,987.22		5,473,345.61
利息费用		104,883.34		37,359.46
利息收入		74,323.47		169,450.5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专业从事于提供城镇污水处理、工业废水治理、景观水体生态治理、雨水综合利用及再生水回用等领域的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及设备的研究、开发及生产，是污水处理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自主研发的独立专利技术，及在领域内的技术、市场优势，通过采取 PPP 模式、工程总承包、项目运营、设备工程及服务承包、与项目总包商合作获得分包的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主要是市政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等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556.2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主要工程项目为 PPP 项目施工工程，包含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体量较大且在 2018 年底基本完工导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了 11042.06%，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556.5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工程款收回资金流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701,726,333.70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514,773,174.62 元，增长率为 275.35%，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及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 222,833,510.84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74,878,227.83 元，增长率为 33.6%，主要原因是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二) 行业情况

水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物质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与人们日常工作、生产和生活关系密切，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近年来，水务行业一直被政策力挺，使企业的发展正步走向快车道。近年来主要新政策如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等。

各部委颁布的政策：《“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等。

大量国家政策的密集出台，使水务行业成为我国社会各界投资的焦点，水务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根据《“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的城镇污水处理将完成 4220 万立方米/日规模的提标改造。其中，经济发达区域的城市用水量大，污水日均产生量高，因此这些地区提标改造列入先行行列，为市场发展打开了巨大空间。

同时，“水十条”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县城、城市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85%、95%左右，城镇污水提标改造需求巨大。

到 2020 年底，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县城不低于 85%，其中东部地区力争达到 90%；建制镇达到 70%，其中中西部地区力争达到 50%；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

“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污水管网 12.59 万公里，老旧污水管网改造 2.77 万公里，合流制管网改造 2.8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5022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 4220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以含水 80%湿污泥计）无害化处置规模 6.01 万吨/日，新增再生水利用设施规模 1505 万立方米/日，新增初期雨水治理设施规模 831 万立方米/日，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初步形成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体系。

“十三五”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共投资约 5644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5600 亿元，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44 亿元。

2016 年底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了 1.82 亿吨/天，已经成为全世界污水处理能力最大的国家之一，到 2017 年底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了 2.17 亿吨/天，包括管网维护“十三五”期间运行运营市场规模超过 7500 亿元。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54,570,324.33	7.78%	14,356,116.62	7.68%	280.12%
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	72,225,323.83	10.29%	28,940,233.32	15.48%	149.57%
存货	221,211,631.04	31.52%	76,732,385.05	41.04%	188.29%
投资性房地产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27,177,995.7	3.87%	0	0	100%
固定资产	8,887,402.69	1.27%	8,342,990.02	4.46%	6.53%
在建工程	3,195,203.47	0.46%	1,457,507.31	0.77%	119.22%
短期借款	24,950,000.00	3.56%	4,000,000.00	2.14%	523.75%
长期借款	0	0%	0	0%	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同比增加了 280.12%，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量增加，相应资金流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了 149.57%，主要原因是本期随着工程项目及营业收入的增加，已完工部分工程量的确认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存货同比增加了 188.29%，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量增加且工程施工项目尚未进行审计结算故期末在存货中体现导致存货增加；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了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参股三家项目公司所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同比增加了 119.2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还在建设期所致；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同比增加了 523.7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了银行贷款所致。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67,518,248.36	-	56,005,042.25	-	556.22%
营业成本	254,619,427.13	69.28%	27,450,317.10	49.01%	827.56%
毛利率%	30.72%	-	50.99%	-	-
管理费用	15,263,852.22	4.15%	15,079,298.77	26.92%	1.22%
研发费用	11,749,333.39	3.20%	1,970,987.22	3.52%	496.11%
销售费用	2,723,008.79	0.74%	7,989,970.82	14.27%	-65.92%
财务费用	558,602.64	0.15%	149,276.00	0.27%	274.21%
资产减值损失	3,261,125.74	0.89%	1,746,040.83	3.12%	86.77%
其他收益	496,705.58	0.14%	150,308.58	0.27%	230.46%
投资收益	-322,004.30	-0.09%	641,822.46	1.15%	-150.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	0	0%	0%
资产处置收益	-78,429.04	-0.02%	0	0%	-100%
汇兑收益	0	0%	0	0%	0%
营业利润	75,128,838.28	20.44%	1,283,214.84	2.29%	5,754.74%
营业外收入	175,418.85	0.05%	84,100.00	0.15%	108.58%
营业外支出	101,659.50	0.03%	4,680.00	0.01%	2,072.21%
净利润	64,877,327.83	17.65%	-592,916.98	-1.06%	11,042.0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了 556.2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主要工程项目为 PPP 项目施工工程，

包含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体量较大且在 2018 年底基本完工导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了 827.56%，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增加且 PPP 项目中土建工程占比较大增加了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了 496.11%，主要原因是随着市场份额增加，公司对研发投入加大，研发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下降了 65.9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对市场部进行改革，取消了各市场分部并缩减了部分市场人员，剩余市场人员归由市场总部管理减少相应市场开发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了 274.21%，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银行贷款产生利息及贷款保证保险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了 86.77%，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加，一年期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增加了 230.4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研发补助及确认了前期收到的土地返还款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同比下降了 150.17%，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参股了三家项目公司且项目公司均在建设期末产生收益所致；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同比下降了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理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加了 5754.74%，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增加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了 108.5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生育险返还款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了 2072.21%，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滞纳金所致；

报告期内净利润同比增加了 11042.06%，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增加净利润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7,518,248.36	56,005,042.25	556.22%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254,427,331.61	27,450,317.10	826.86%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	365,747,402.47	99.52%	54,625,426.12	97.54%
运营服务收入	1,751,977.97	0.48%	1,341,880.28	2.40%
设计服务收入	18,867.92	0.01%	37,735.85	0.07%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西	14,608,414.23	3.97%	6,570,367.16	11.73%

陕西	0	0%	13,085,663.16	23.37%
湖北	351,630,879.65	95.68%	21,693,867.42	38.74%
贵州	554,816.55	0.15%	4,831,721.09	8.63%
河南	0	0%	6,504,504.50	11.61%
四川	0	0%	3,318,918.92	5.93%
江西	724,137.93	0.20%	0	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了 556.22%，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8 年主要工程项目为 PPP 项目施工工程，包含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工程体量较大且在 2018 年底基本完工导致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了 827.56%，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成本增加且 PPP 项目中土建工程占比较大增加了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产品收入的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占总收入 99.52%，运营服务收入占总收入 0.48%，设计服务收入占总收入 0.01%，与上年同期相比按产品分类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收入的区域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完成了陕西区域、河南区域、四川区域的项目收尾工程，新增了江西区域。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4,964,312.44	42.17%	是
2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8,686,412.29	21.41%	否
3	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7,791,697.36	18.45%	否
4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736,555.81	11.08%	否
5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81,818.18	1.41%	否
合计		347,360,796.08	94.5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64,024,746.00	48.98%	否
2	亿利生态（贵州）有限公司	64,935,187.95	12.05%	否
3	武汉众安源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127,195.68	5.40%	否
4	武汉市锦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698,522.71	2.54%	否
5	湖北中天兴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977,478.75	2.41%	否
合计		384,763,131.09	71.3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6,882.61	-11,212,588.10	55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9,200.22	-7,308,382.40	-32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6,525.32	3,895,116.66	424.41%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556.5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量增加，相应工程款收回资金流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了 329.63%，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参股三家项目公司所致；

报告期间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了 424.4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天门芳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8J7CX0D，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未有经济业务收入，净利润为-2,681,743.56 元，总资产为 22,082,810.19 元。

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4MA495LUM8X，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未有经济业务收入，净利润为-141,511.23 元，总资产为 284,902,143.52 元。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经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影响上期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225,323.83	28,940,233.32
	应收票据	-100,000.00	

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72,125,323.83	-28,940,233.3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其他应收款	16,908,196.62	23,623,925.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固定资产	8,887,402.69	8,342,990.02
	固定资产清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195,203.47	1,439,632.77
	工程物资		17,874.5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0,345,666.59	6,858,812.3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0,345,666.59	-6,858,812.3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其他应付款	5,013,822.37	1,762,803.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15,236,815.32	-1,970,987.22
	研发费用	11,749,333.39	1,970,987.2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分别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645,437.76	104,883.34
	利息收入	86,835.12	74,323.47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当期所得税计提	董事会	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 未分配利润	-1,586,831.30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2018. 01. 01				2017. 01. 01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62,188,633.26				
追溯调整				-1,586,831.30				
追溯调整后余额				60,601,801.96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8 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586,831.30

2、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 家，天门芳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和新增的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积极招揽应届毕业生及社会人员就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时交税。作为环保型企业，公司在水环境治理领域，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祖国的绿水蓝天奉献力量。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首要位置，努力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财务风险：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为 339,407,226.72 元，较 2017 年末两项合计占用资金增长了 221.19%。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资金占用将逐步增加，公司可能面临着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为此公司已成立清欠办，组织专人专职加强和业主的沟通，提供收款能力，其次拟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越来越多央企、国企以及大型上市公司涉足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对公司未来承接业务具有一定的冲击和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与央企、国企及大型上市公司等进行合作，化竞争对手为合作伙伴。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资金风险：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存在跨年情况，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业主支付不及时等因素造成公司未按进度收回工程款则可能造成公司因流动资金不足而影响资金流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选择与央企、国企等企业进行合作，共同发展，或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并将加强未收回工程款的催收力度。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章北霖	公司股东章北霖质押 20,142,000 股，质押股份用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20,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8-027

	汉分红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章北霖夫妻、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 万元，该笔贷款以投保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保证保险方式取得，由章北霖夫妻、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8-005
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	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 200 万元，该笔贷款方式为税易贷。公司股东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5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8-024
章北霖夫妻、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	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元，该贷款通过投保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保证保险方式取得。由公司股东章北霖、徐红雨夫妻、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8 年 12 月 5 日	2018-040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有助于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贷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压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三)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9 月 4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王小涛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北霖、章北平及章北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以上承诺截止本期末均严格履行，未有任何违背。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鄂 2017 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864 号）	抵押	15,072,279.20	2.02%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贷款进行质押
章北霖股权	质押	20,142,000	2.69%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请贷款进行质押
鄂（2018）仙桃市不动	质押	7,176,254.95	0.96%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

产权第 0006760 号				请贷款进行质押
鄂(2018)仙桃市不动 产权第 0006753 号	抵押	3,220,733.75	0.43%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 请贷款进行质押
专利	质押	11,206,321.38	1.50%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申 请贷款进行质押
总计	-	56,817,589.28	7.6%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375,000	43.12%	1,367,500	26,742,500	45.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299,000	27.70%	-129,250	16,169,750	27.48%
	董事、监事、高管	10,857,000	18.45%	-154,500	10,702,500	18.1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475,000	56.88%	-1,367,500	32,107,500	54.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250,000	44.60%	185,250	26,435,250	44.92%
	董事、监事、高管	31,875,000	54.16%	232,500	32,107,500	54.5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8,850,000	-	0	58,8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章北霖	20,142,000	56,000	20,198,000	34.32%	15,148,500	5,049,500
2	章北平	15,049,000	0	15,049,000	25.57%	11,286,750	3,762,250
3	王小涛	7,541,000	22,000	7,563,000	12.85%	5,672,250	1,890,750
4	章北俊	7,358,000	0	7,358,000	12.50%	0	7,358,000
5	余文峰	1,600,000	-192,600	1,407,400	2.39%	0	1,407,400
合计		51,690,000	-114,600	51,575,400	87.63%	32,107,500	19,467,9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为兄弟关系，其余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章北霖先生持有公司 20,198,000 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4.32%，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章北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1991 年—1992 年，就职于广东大亚湾核电站，任工程监理；1993 年—1995 年，就职于南宁市建筑设计院珠海分院，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排水工程设计工作；1996—1998 年，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程公司，从事工业与民用建筑水电暖安装工程现场施工管理；1998—1999 年，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监理公司，从事工程监理工作；1999—2002 年，就职于深圳联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工程师，从事给排水安装工程建设方管理工作。2003 年就职于武汉金城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从事污水处理专业工程设计、工程管理及企业管理工作；2004—2013 年就职于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连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报告期内无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

章北霖基本情况同上。

章北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市政工程（给水排水）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1983 年至 1987 年在武汉工业大学助教，给排水教研室副主任。1988 年至 1999 年武汉城市建设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市政工程学科带头人，环境治理研究所副所长。2000 年至 2013 年华中科技大学教授，特聘教授，三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市政工程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1995 年莫斯科建筑大学学术访问，1997 年至 1998 年香港科技大学高访学者，2000 年新加坡国立大学研究学者。2004 年 3 月与章北霖共同发起设立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公司监事；2008 年 10 月退出公司股东；2012 年 3 月重新在公司持股，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1 月，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6 年 11 月公司股东大会，连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报告期内无变动。

章北俊，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2000 年，就职于武汉城建学院，任实验室实验员、水处理新工艺科研研发助理；2000 年—2009 年，就职于武汉金城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9 年至今就职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项目经理。报告期内无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000,000	6.09%	2018.8.30-2019.8.29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000,000	6.09%	2017.7.18-2018.7.16	否
银行贷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4,000,000	5.65%	2018.12.7-2019.12.3	否
银行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950,000	7.83%	2018.7.6-2019.7.5	否
合计	-	28,95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章北霖	董事长	男	1967年7月	本科	2016.11.25-2019.11.24	是
章北平	董事	男	1954年12月	博士	2016.11.25-2019.11.24	否
柳洪标	董事、总经理	男	1961年7月	本科	2017.6.29-2019.11.24	是
王小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年6月	本科	2016.11.25-2019.11.24	是
熊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8年2月	本科	2016.11.25-2019.11.24	是
张家柱	监事	男	1983年9月	本科	2018.8.13-2019.11.24	是
石迎霞	监事	女	1987年9月	本科	2016.11.25-2019.11.24	是
江瑶函	监事	女	1982年7月	本科	2016.11.25-2019.11.24	是
吴思雨	董事会秘书	女	1990年4月	专科	2016.11.25-2019.11.2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除了章北霖与章北平为兄弟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章北霖	董事长	20,142,000	56,000	20,198,000	34.32%	0
章北平	董事	15,049,000	0	15,049,000	25.57%	0
王小涛	董事、副总经理	7,541,000	22,000	7,563,000	12.85%	0

合计	-	42,732,000	78,000	42,810,000	72.74%	0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王小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
张家柱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张家柱，男，汉族，1983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北大学环境工程系，工学学士学位。

2007年7月到2009年7月在山西迅速环能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协助项目经理完成：

- 1、山西临汾万鑫达200万吨/年焦化废水处理工程，并调试达标验收；
- 2、山西禹门口60万吨/年焦化废水处理工程，并调试达标验收；
- 3、山西省中钢集团100万吨/年焦化废水处理安装工程；
- 4、河北普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10万吨/年焦化废水改造项目；

2009年8月至2013年4月在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完成贵州省册亨县（4000吨/天）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贵州省巴东县神农溪（4000吨/天）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3年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项目经理，主持完成了广西九州江流域陆川县大桥等六个镇及博白县文地镇（3000吨/天）、宁谭镇污水处理项目，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3000吨/天）、坛洛镇金光农场污水处理项目，贵州省贞丰县（8000吨/天）污水处理项目、贵州省紫云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贵定县盘江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2018年至今任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3	26
生产人员	36	66
销售人员	32	10
技术人员	19	19

财务人员	6	8
其他	12	20
员工总计	128	14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9	8
本科	57	62
专科	43	55
专科以下	19	24
员工总计	128	14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薪酬政策

为了适应企业市场化价值分配体系，使个人创造价值与团队价值有效结合，共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收益。激发员工活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建立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机制，提高员工归属感，重塑企业价值观念，最终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建立更加科学化、规范化的薪酬管理体系，参照市场上同类型企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的薪酬制度。该制度遵循：对外具有竞争力原则、对内具有公平公正性原则、对员工具有激励性原则、对成本具有经济性原则；以岗量薪、以能力量薪、以工作业绩、资历量薪并综合考虑其它因素，致力于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政策，致力于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培训计划

公司重视员工的发展、培训，为达成对公司文化、价值观、发展战略的认知和认同，掌握公司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要领，使新进员工尽快适应和能胜任本职工作，提高企业综合素质，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将培训的目标与企业发展的目标紧密结合，围绕企业发展开展全员培训，不断探索创新培训形式，将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紧密结合，拓展培训的深度和内涵，实行全员培训，建立培训效果与激励挂钩机制，搭建起学习型、知识型企业的平台。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其次，公司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

因此，芳笛环保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2018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的人事变动、融资、对外投资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改 1 次。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建筑劳务分包；材料与装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章程相应修改。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出售参股公司 15%股权的议案、续聘柳洪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股东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与亿利首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麻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与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关于公司股东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4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家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
股东大会	6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章北霖、章北俊、王小涛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度权益分派、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股东章北霖、章北俊、王小涛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

		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关于选举张家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补充审议公司与四川亿利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崇阳县通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 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

(2) 董事会：目前公司董事会为 5 人，董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充分顺利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标准体系并通过相关认证。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其规范治理公司的意识，促使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的履行义务，切实维护股东权益。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首先，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遵守公司制度，并按持续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各期定期报告，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其他重要信息等临时报告，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其次，公司通过电话及邮件等网络和投资者现场调研的方式，广泛深入地与投资者沟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的前提下，客观介绍公司情况，虚心听取意见建议，提高沟通效率，及时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企业。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财务部、仙桃分公司、广西分公司、市场部、工程部、贵州办事处、研发部、设计部、采购部、预算部、成本合约部等等。此外，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机构独立。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能够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会计工作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建立了财务预算体系，对公司部门费用进行预算控制和考核，能够依法合规的进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决策制度，能实施正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未为股东与其有利益相关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用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股东的情形。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2019)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4-21
注册会计师姓名	谢定德 朱宏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019)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17 号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笛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芳笛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芳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芳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芳笛公司 2018 年年

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芳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芳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芳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芳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芳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芳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芳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定德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宏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54,570,324.33	14,356,116.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二）	72,225,323.83	28,940,233.32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三)	1,410,936.35	5,315,854.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16,881,159.72	23,623,925.9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五)	221,211,631.04	76,732,385.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5,005,272.15	
流动资产合计		371,304,647.42	148,968,515.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4,250,367.27	
长期股权投资	六、(七)	27,177,995.7	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8,887,402.69	8,342,990.02
在建工程	六、(九)	3,195,203.47	1,457,50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25,992,422.51	27,632,791.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918,294.64	551,35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421,686.28	37,984,643.68
资产总计		701,726,333.70	186,953,159.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50,000.00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0,345,666.59	6,858,812.34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85,816.79	8,547,04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4,627.60	1,240,177.33
应交税费		14,595,640.08	4,322,083.25
其他应付款		45,013,822.37	1,762,803.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6,735,573.43	26,730,921.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157,249.43	12,266,95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57,249.43	12,266,955.01
负债合计		478,892,822.86	38,997,876.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850,000.00	58,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62,486.67	20,862,48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55,073.2	7,640,99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912,224.21	60,601,80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879,784.08	147,955,283.01
少数股东权益		9,953,72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833,510.84	147,955,28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1,726,333.70	186,953,159.08

法定代表人：章北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德才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793,412.98	14,111,89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225,323.83	28,940,233.32
其中：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137,821.57	2,992,099.48
其他应收款		16,832,369.02	23,621,708.8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1,211,631.04	76,732,385.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92,675.52	
流动资产合计		349,893,233.96	146,398,32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177,995.70	1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11,411.14	8,186,408.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47,673.03	12,786,596.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8,103.16	551,34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55,183.03	35,524,354.00
资产总计		431,248,416.99	181,922,674.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5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5,270,321.97	6,827,395.00
其中：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85,816.79	8,547,045.00
应付职工薪酬		1,245,107.60	1,223,176.95
应交税费		14,053,918.20	2,529,763.92
其他应付款		7,475,333.72	7,239,503.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580,498.28	30,366,88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89,700.00	1,318,36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9,700.00	1,318,360.00
负债合计		214,870,198.28	31,685,24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850,000.00	58,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62,486.67	20,862,48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55,073.20	7,640,994.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2,410,658.84	62,883,949.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378,218.71	150,237,43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248,416.99	181,922,674.5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7,518,248.36	56,005,042.25
其中：营业收入		367,518,248.36	56,005,042.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2,485,682.32	55,513,958.45
其中：营业成本		254,619,427.13	27,450,317.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10,332.41	1,128,067.71
销售费用		2,723,008.79	7,989,970.82
管理费用		15,263,852.22	15,079,298.77
研发费用		11,749,333.39	1,970,987.22
财务费用		558,602.64	149,276.00
其中：利息费用		523,474.68	104,883.34
利息收入		86,835.12	74,323.47
资产减值损失		3,261,125.74	1,746,040.83
加：其他收益		496,705.58	150,308.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004.30	641,82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29.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28,838.28	1,283,214.84
加：营业外收入		175,418.85	84,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659.50	4,68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02,597.63	1,362,634.84
减：所得税费用		10,325,269.80	1,955,55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877,327.83	-592,916.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2,916.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47,173.2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24,501.07	-592,916.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877,327.83	-592,91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924,501.07	-592,916.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173.2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

法定代表人：章北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德才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67,518,248.36	56,005,042.25
减：营业成本		254,619,427.13	27,450,317.10
税金及附加		3,768,610.53	759,919.79
销售费用		2,723,008.79	7,989,970.82
管理费用		14,444,328.35	14,685,455.92

研发费用		11,749,333.39	1,970,987.22
财务费用		575,900.08	155,183.19
其中：利息费用		523,474.68	104,883.34
利息收入		67,029.18	67,852.76
资产减值损失		3,260,382.20	1,746,018.43
加：其他收益		496,705.58	89,524.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2,004.30	641,822.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551,959.17	1,978,536.63
加：营业外收入		94,373.27	84,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0,088.54	4,6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466,243.90	2,057,956.63
减：所得税费用		10,325,455.69	368,726.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40,788.21	1,689,230.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6,140,788.21	1,689,230.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6,140,788.21	1,689,230.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217,446.25	61,215,018.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3,512.28	15,528,83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50,958.53	76,743,85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860,751.90	42,173,680.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04,960.75	10,198,54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2,409.24	2,831,35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05,954.03	32,752,87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864,075.92	87,956,44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6,882.61	-11,212,58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39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7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2.01	12,143,39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2,172.23	19,451,780.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2,172.23	19,451,78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9,200.22	-7,308,38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5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474.68	104,88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3,474.68	104,8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6,525.32	3,895,1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14,207.71	-14,625,85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6,116.62	28,981,97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70,324.33	14,356,116.62

法定代表人：章北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德才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217,446.25	61,215,018.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37,103.03	17,058,669.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54,549.28	78,273,68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860,751.90	39,881,34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21,381.49	9,267,84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9,421.12	2,434,30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2,495.04	40,844,95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644,049.55	92,428,43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0,499.73	-14,154,75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397.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972.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2.01	12,143,39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778,477.93	2,753,840.07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1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78,477.93	16,753,84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55,505.92	-4,610,44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5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3,474.68	104,88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3,474.68	104,8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6,525.32	3,895,11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81,519.13	-14,870,07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1,893.85	28,981,97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93,412.98	14,111,893.85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7,640,994.38		60,601,801.96		147,955,283.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7,640,994.38		60,601,801.96		147,955,283.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14,078.82		58,310,422.25	9,953,726.76	74,878,22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924,501.07	-47,173.24	64,877,32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900.00	10,000,9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00,900.00	10,000,9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614,078.82	-6,614,078.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4,255,073.20	118,912,224.21	9,953,726.76	222,833,510.84	

项目	上期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7,472,071.33		67,248,641.99		154,433,19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7,472,071.33		67,248,641.99		154,433,19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923.05		-6,646,840.03		-6,477,91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2,916.98		-592,916.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8,923.05		-6,053,923.05		-5,88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923.05		-168,923.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85,000.00		-5,88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7,640,994.38	60,601,801.96		147,955,283.01

法定代表人：章北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万德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德才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7,640,994.38		62,883,949.45	150,237,43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7,640,994.38		62,883,949.45	150,237,430.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14,078.82		59,526,709.39	66,140,788.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140,788.21	66,140,78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614,078.82		-6,614,078.82	
1. 提取盈余公积									6,614,078.82		-6,614,078.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14,255,073.20		122,410,658.84	216,378,218.7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7,472,071.33		67,248,641.99	154,433,19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7,472,071.33		67,248,641.99	154,433,19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68,923.05		-4,364,692.54	-4,195,769.49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9,230.51	1,689,230.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923.05		-6,053,923.05		-5,88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923.05		-168,923.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85,000.00		-5,88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未余额	58,850,000.00				20,862,486.67				7,640,994.38		62,883,949.45	150,237,430.50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2 号徽商大厦 A 栋 11 层

注册资本：5885 万元

实收资本：588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58176819M

法定代表人：章北霖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水生态装备及材料的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

2004 年 3 月 11 日，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由股东章北霖和章北平发起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其中章北霖实物出资 1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章北平实物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注册地洪山区关山街喻家山 20 栋 1 单元。公司进行工商登记，由湖北拓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鄂拓会验字[2004]053 号验资报告。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制定公司章程，选取章北霖为执行董事，章北平为公司监事。首期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章北霖	实物	160.00	160.00	80.00
2	章北平	实物	40.00	40.00	2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28 日，芳笛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其中股东章北霖同意将其持有的 15% 的股权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运良，将其持有的 15% 的股权 30 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北平，将其持有 15% 的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王小涛。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此次变更，公司注册地由洪山区关山街喻家山 20 栋 1 单元变更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创业街国际 A2103。变更后芳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章北霖	现金	70.00	70.00	35.00
2	章北平	实物	70.00	70.00	35.00
3	何运良	现金	30.00	30.00	15.00
4	王小涛	现金	30.00	30.00	15.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备注：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在工商办理变更登记时，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将章北霖的初始设立的实物出资变更成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股东章北平将其持有芳笛公司35%股权70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北霖，章北平退出公司股东，由何运良接替章北平担任公司监事。此次变更后，股东章北霖持有公司70%股权，何运良持有公司15%股权，王小涛持有公司15%股权。

2008年11月20日，公司就此次变更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后芳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章北霖	现金	140.00	140.00	70.00
2	何运良	现金	30.00	30.00	15.00
3	王小涛	现金	30.00	30.00	15.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备注：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同2008年5月13日的工商变更登记存在的问题一样。针对两次因工作失误导致的错误登记，公司在后期准备挂牌而进行的自查中发现，经过股东会的决议，以资产置换的方式更正出资。

2010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股东章北霖货币增资112万元，何运良货币增资24万元，王小涛货币增资24万元，此次变更，股东章北霖合计出资252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何运良合计出资54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5%，王小涛合计出资54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5%。此次出资于2010年6月9日前全部认缴完毕，至此公司注册资本360万元，实收资本360万元，此次增资由武汉康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并出具康验字[2010]第031号验资报告，2010年6月20日，公司就此次增资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后芳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章北霖	现金	252.00	252.00	70.00
2	何运良	现金	54.00	54.00	15.00
3	王小涛	现金	54.00	54.00	15.00
合 计			360.00	360.00	100.00

201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进行股权变更。股东何运良将其在芳笛公司15%股权54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北平，股东章北霖将其在芳笛公司的15%股权54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北平，股东章北霖将其在芳笛公司的15%股权54万元出资转让给章北俊，此次变更后，章北霖出资144万元，持有公司40%股权，股东章北平出资108万元，持有公司30%股权，章北俊出资54万元，

持有公司 15% 股权，王小涛出资 54 万元，持有公司 15% 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于 2012 年 4 月 6 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后芳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章北霖	现金	144.00	144.00	40.00
2	章北平	现金	108.00	108.00	30.00
3	章北俊	现金	54.00	54.00	15.00
4	王小涛	现金	54.00	54.00	15.00
合 计			360.00	360.00	100.00

2013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成立时原始股东章北霖、章北平以实物 200 万元（章北霖 160 万，章北平 40 万元）出资注册，后因实物发票和评估报告遗失，致使此部分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为规范出资行为，原股东章北霖、章北平主动以货币资金更正原实物出资所存在的瑕疵。股东会决议同意，此 200 万元现金（章北霖 160 万元、章北平 40 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提请工商局备案。

2013 年 3 月 27 日，湖北伟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鄂伟业验字[2013]第 01183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已将变更实物资产出资的 200 万元货币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前存入公司指定兴业银行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存款账户，账号为 416110100100155565。至此股东的出资方式全部变更为现金出资。2013 年 4 月 2 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芳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章北霖	现金	144.00	144.00	40.00
2	章北平	现金	108.00	108.00	30.00
3	章北俊	现金	54.00	54.00	15.00
4	王小涛	现金	54.00	54.00	15.00
合 计			360.00	360.00	100.00

2013 年 7 月，公司进行增资。股东章北霖货币增资 56 万元，章北平货币增资 42 万元，章北俊货币增资 21 万元，王小涛货币增资 21 万元，此次增资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前认缴完毕。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其中章北霖合计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章北平合计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章北俊合计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王小涛合计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此次变更于 2013 年 7 月 9 日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后芳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章北霖	现金	200.00	200.00	40.00
2	章北平	现金	150.00	150.00	30.00
3	章北俊	现金	75.00	75.00	15.00
4	王小涛	现金	75.00	75.00	15.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3 年 11 月 11 日，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通过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由原股东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以其持有的武汉芳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870,437.61 元，按 1.3870:1 的比例折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章北霖	净资产折股	400.00	400.00	40.00
2	章北平	净资产折股	300.00	300.00	30.00
3	章北俊	净资产折股	150.00	150.00	15.00
4	王小涛	净资产折股	150.00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4 年 5 月 15 日，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公司经营 范围；并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手续，变更事项：（1）注册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工程的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环境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变更为： 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 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7 日，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 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格 36.00 元，融资额不超过 3,600 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600 万元人民币。由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15 位自然人和 1 家机构认购 1,000,000 股，缴纳认购资金 3,600 万元。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00 万元，溢价部分 3,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此次增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4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就此 次增资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后芳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金额	出资比例 (%)
1	章北霖	400.0000	40.0000	400.0000	36.3636	400.0000	40.0000	--	400.0000	36.3636
2	章北平	300.0000	30.0000	300.0000	27.2727	300.0000	30.0000	--	300.0000	27.2727
3	章北俊	150.0000	15.0000	150.0000	13.6364	150.0000	15.0000	--	150.0000	13.6364
4	王小涛	150.0000	15.0000	150.0000	13.6364	150.0000	15.0000	--	150.0000	13.6364
5	任利	--	--	8.5710	0.7792	--	--	8.5710	8.5710	0.7792
6	胡斌	--	--	2.8570	0.2598	--	--	2.8570	2.8570	0.2598

7	张思清	--	--	14.2850	1.2986	--	--	14.2850	14.2850	1.2986
8	岳望安	--	--	14.2850	1.2986	--	--	14.2850	14.2850	1.2986
9	杨虎	--	--	17.1420	1.5584	--	--	17.1420	17.1420	1.5584
10	祝磊	--	--	8.5710	0.7792	--	--	8.5710	8.5710	0.7792
11	唐梦华	--	--	2.8570	0.2597	--	--	2.8570	2.8570	0.2597
12	杨涛	--	--	2.8570	0.2597	--	--	2.8570	2.8570	0.2597
13	吴克斌	--	--	2.8570	0.2597	--	--	2.8570	2.8570	0.2597
14	丁道明	--	--	1.9190	0.1745	--	--	1.9190	1.9190	0.1745
15	操舟	--	--	1.9000	0.1727	--	--	1.9000	1.9000	0.1727
16	彭方	--	--	1.9000	0.1727	--	--	1.9000	1.9000	0.1727
17	袁丽芳	--	--	2.8570	0.2597	--	--	2.8570	2.8570	0.2597
18	武汉海川 泽福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	--	8.5710	0.7792	--	--	8.5710	8.5710	0.7792
19	张端斌	--	--	2.8570	0.2597	--	--	2.8570	2.8570	0.2597
20	李旭	--	--	5.7140	0.5195	--	--	5.7140	5.7140	0.519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11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0	100.0000

2015年5月14日，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270,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38.00元，融资额不超过1,026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2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026万元人民币。由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余文峰认购270,000股，缴纳认购资金1,026万元。投资者以货币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29.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6.7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7万元，溢价部分969.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27万元。此次增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7000011号验资报告，2015年8月14日，公司就此次增资进行工商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芳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金额	出资比例 (%)
1	章北霖	400.0000	36.3636	400.0000	35.4920	400.0000	36.3636	--	400.0000	35.4920
2	章北平	300.0000	27.2727	300.0000	26.6190	300.0000	27.2727	--	300.0000	26.6190
3	章北俊	150.0000	13.6364	150.0000	13.3100	150.0000	13.6364	--	150.0000	13.3100
4	王小涛	150.0000	13.6364	150.0000	13.3100	150.0000	13.6364	--	150.0000	13.3100
5	任利	8.5710	0.7792	8.5710	0.7600	8.5710	0.7792	--	8.5710	0.7600
6	胡斌	2.8570	0.2598	2.8570	0.2530	2.8570	0.2598	--	2.8570	0.2530
7	张思清	14.2850	1.2986	14.2850	1.2670	14.2850	1.2986	--	14.2850	1.2670
8	岳望安	14.2850	1.2986	14.2850	1.2670	14.2850	1.2986	--	14.2850	1.2670
9	杨虎	17.1420	1.5584	17.1420	1.5210	17.1420	1.5584	--	17.1420	1.5210
10	祝磊	8.5710	0.7792	8.5710	0.7600	8.5710	0.7792	--	8.5710	0.7600

11	唐梦华	2.8570	0.2597	2.8570	0.2540	2.8570	0.2597	--	2.8570	0.2540
12	杨涛	2.8570	0.2597	2.8570	0.2540	2.8570	0.2597	--	2.8570	0.2540
13	吴克斌	2.8570	0.2597	2.8570	0.2540	2.8570	0.2597	--	2.8570	0.2540
14	丁道明	1.9190	0.1745	1.9190	0.1700	1.9190	0.1745	--	1.9190	0.1700
15	操舟	1.9000	0.1727	1.9000	0.1690	1.9000	0.1727	--	1.9000	0.1690
16	彭方	1.9000	0.1727	1.9000	0.1690	1.9000	0.1727	--	1.9000	0.1690
17	袁丽芳	2.8570	0.2597	2.8570	0.2540	2.8570	0.2597	--	2.8570	0.2540
18	武汉海川泽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710	0.7792	8.5710	0.7600	8.5710	0.7792	--	8.5710	0.7600
19	张端斌	2.8570	0.2597	2.8570	0.2540	2.8570	0.2597	--	2.8570	0.2540
20	李旭	5.7140	0.5195	5.7140	0.5070	5.7140	0.5195	--	5.7140	0.5070
21	余文峰	--	--	27.0000	2.3960	--	--	27.0000	27.0000	2.3960
	合计	1100.0000	100.0000	1127.0000	100.0000	1100.0000	100.0000	27.0000	1127.0000	100.0000

2015年6月10日，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非公开定向发行不超过500,000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融资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不超过50万元。公司实际实际募集资金2,000万。由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余文峰认购50,000股；涂燕萍认购150,000股、田锋认购150,000股，袁春认购150,000股，合计缴纳认购资金2,000万元。投资者以货币认购。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1.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88.92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溢价部分1938.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77万元。此次增资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7000013号验资报告，2015年11月11日，公司就此次增资进行工商登记，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后芳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金额	出资比例 (%)
1	章北霖	400.0000	35.4920	400.0000	33.9847	400.0000	35.4920	--	400.0000	33.9847
2	章北平	300.0000	26.6190	300.0000	25.4885	300.0000	26.6190	--	300.0000	25.4885
3	章北俊	150.0000	13.3100	150.0000	12.7443	150.0000	13.3100	--	150.0000	12.7443
4	王小涛	150.0000	13.3100	150.0000	12.7443	150.0000	13.3100	--	150.0000	12.7443
5	任利	8.5710	0.7600	8.5710	0.7282	8.5710	0.7600	--	8.5710	0.7282
6	胡斌	2.8570	0.2530	2.8570	0.2427	2.8570	0.2530	--	2.8570	0.2427
7	张思清	14.2850	1.2670	14.2850	1.2137	14.2850	1.2670	--	14.2850	1.2137
8	岳望安	14.2850	1.2670	14.2850	1.2137	14.2850	1.2670	--	14.2850	1.2137
9	杨虎	17.1420	1.5210	17.1420	1.4564	17.1420	1.5210	--	17.1420	1.4564
10	祝磊	8.5710	0.7600	8.5710	0.7282	8.5710	0.7600	--	8.5710	0.7282
11	唐梦华	2.8570	0.2540	2.8570	0.2427	2.8570	0.2540	--	2.8570	0.2427
12	杨涛	2.8570	0.2540	2.8570	0.2427	2.8570	0.2540	--	2.8570	0.2427

13	吴克斌	2.8570	0.2540	2.8570	0.2427	2.8570	0.2540	--	2.8570	0.2427
14	丁道明	1.9190	0.1700	1.9190	0.1630	1.9190	0.1700	--	1.9190	0.1630
15	操舟	1.9000	0.1690	1.9000	0.1614	1.9000	0.1690	--	1.9000	0.1614
16	彭方	1.9000	0.1690	1.9000	0.1614	1.9000	0.1690	--	1.9000	0.1614
17	袁丽芳	2.8570	0.2540	2.8570	0.2427	2.8570	0.2540	--	2.8570	0.2427
18	武汉海川 泽福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8.5710	0.7600	8.5710	0.7282	8.5710	0.7600	--	8.5710	0.7282
19	张端斌	2.8570	0.2540	2.8570	0.2427	2.8570	0.2540	--	2.8570	0.2427
20	李旭	5.7140	0.5070	5.7140	0.4855	5.7140	0.5070	--	5.7140	0.4855
21	余文峰	27.0000	2.3960	32.0000	2.7188	27.0000	2.3960	5.0000	32.0000	2.7188
22	涂燕萍	--	--	15.0000	1.2745	--	--	15.0000	15.0000	1.2745
23	田锋	--	--	15.0000	1.2745	--	--	15.0000	15.0000	1.2745
24	袁春	--	--	15.0000	1.2745	--	--	15.0000	15.0000	1.2745
	合计	1127.0000	100.0000	1177.0000	100.0000	1127.0000	100.0000	50.0000	1177.0000	100.0000

2016年3月17日，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3月28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1,77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全部以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不需要纳税），共计转增47,0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8,85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11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变更后芳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金额	出资比例 (%)
1	章北霖	400.0000	33.9847	2000.0000	33.9847	400.0000	33.9847	1600.0000	2000.0000	33.9847
2	章北平	300.0000	25.4885	1500.0000	25.4885	300.0000	25.4885	1200.0000	1500.0000	25.4885
3	章北俊	150.0000	12.7443	750.0000	12.7443	150.0000	12.7443	600.0000	750.0000	12.7443
4	王小涛	150.0000	12.7443	750.0000	12.7443	150.0000	12.7443	600.0000	750.0000	12.7443
5	任利	8.5710	0.7282	42.8550	0.7282	8.5710	0.7282	34.2840	42.8550	0.7282
6	胡斌	2.8570	0.2427	14.2850	0.2427	2.8570	0.2427	11.4280	14.2850	0.2427
7	张思清	14.2850	1.2137	71.4250	1.2137	14.2850	1.2137	57.1400	71.4250	1.2137
8	岳望安	14.2850	1.2137	71.4250	1.2137	14.2850	1.2137	57.1400	71.4250	1.2137
9	杨虎	17.1420	1.4564	85.7100	1.4564	17.1420	1.4564	68.5680	85.7100	1.4564
10	祝磊	8.5710	0.7282	42.8550	0.7282	8.5710	0.7282	34.2840	42.8550	0.7282
11	唐梦华	2.8570	0.2427	14.2850	0.2427	2.8570	0.2427	11.4280	14.2850	0.2427
12	杨涛	2.8570	0.2427	14.2850	0.2427	2.8570	0.2427	11.4280	14.2850	0.2427
13	吴克斌	2.8570	0.2427	14.2850	0.2427	2.8570	0.2427	11.4280	14.2850	0.2427

14	丁道明	1.9190	0.1630	9.5950	0.1630	1.9190	0.1630	7.6760	9.5950	0.1630
15	操舟	1.9000	0.1614	9.5000	0.1614	1.9000	0.1614	7.6000	9.5000	0.1614
16	彭方	1.9000	0.1614	9.5000	0.1614	1.9000	0.1614	7.6000	9.5000	0.1614
17	袁丽芳	2.8570	0.2427	14.2850	0.2427	2.8570	0.2427	11.4280	14.2850	0.2427
18	武汉海川 泽福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8.5710	0.7282	42.8550	0.7282	8.5710	0.7282	34.2840	42.8550	0.7282
19	张端斌	2.8570	0.2427	14.2850	0.2427	2.8570	0.2427	11.4280	14.2850	0.2427
20	李旭	5.7140	0.4855	28.5700	0.4855	5.7140	0.4855	22.8560	28.5700	0.4855
21	余文峰	32.0000	2.7188	160.0000	2.7188	32.0000	2.7188	128.0000	160.0000	2.7188
22	涂燕萍	15.0000	1.2745	75.0000	1.2745	15.0000	1.2745	60.0000	75.0000	1.2745
23	田锋	15.0000	1.2745	75.0000	1.2745	15.0000	1.2745	60.0000	75.0000	1.2745
24	袁春	15.0000	1.2745	75.0000	1.2745	15.0000	1.2745	60.0000	75.0000	1.2745
	合计	1177.0000	100.0000	5885.0000	100.0000	1177.0000	100.0000	--	5885.0000	100.0000

2016年12月21日，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公司经营范围由“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境外工程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等（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变更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境外工程施工建设、运营管理等。上述变动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内容为准。

2017年3月16日，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地址的议案》并提请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公司的注册地址由“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创业街国际A2103”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2号徽商大厦A栋11层”。上述变动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内容为准。

2018年6月6日，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环境综合治理的咨询、设计、施工、运营及配套设备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建筑劳务分包；给排水、水生态装备及材料的生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述变动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内容为准。

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芳笛公司全部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编号	账户全称	持有人类型	持有数量	总持股比例（%）
1	0156529312	章北霖	境内自然人	20,198,000.00	34.3212
2	0157092725	章北平	境内自然人	15,049,000.00	25.5718

3	0156722695	王小涛	境内自然人	7,563,000.00	12.8513
4	0157118483	章北俊	境内自然人	7,358,000.00	12.5030
5	0167917095	余文峰	境内自然人	1,407,400.00	2.3915
6	0052430884	田锋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1.6992
7	0230282855	郭彦芳	境内自然人	924,550.00	1.5710
8	0106078777	涂燕萍	境内自然人	750,000.00	1.2744
9	0050656848	李伟	境内自然人	740,850.00	1.2589
10	0127927426	张思清	境内自然人	714,250.00	1.2137
11	0131347241	刘小丽	境内自然人	692,000.00	1.1759
12	0034715341	袁春	境内自然人	500,000.00	0.8496
13	0154164968	岳望安	境内自然人	441,250.00	0.7498
14	0000021713	廖克雄	境内自然人	262,500.00	0.4460
15	0110886693	陈亚波	境内自然人	213,000.00	0.3619
16	0101485265	刘洪波	境内自然人	189,000.00	0.3212
17	0021008858	唐梦华	境内自然人	132,850.00	0.2257
18	0154354882	杨涑	境内自然人	108,000.00	0.1835
19	0111064185	彭方	境内自然人	95,000.00	0.1614
20	0110970878	操舟	境内自然人	95,000.00	0.1614
21	0137335563	陈刚明	境内自然人	94,850.00	0.1612
22	0137228621	黄吕洲	境内自然人	93,550.00	0.1590
23	0053086990	许立华	境内自然人	87,100.00	0.1480
24	0097228045	彭安洲	境内自然人	69,850.00	0.1187
25	0101951174	罗宗玉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0.0425
26	0112517959	许凤琴	境内自然人	18,000.00	0.0306
27	0103165021	戴莉	境内自然人	13,000.00	0.0221
28	0085273741	覃克上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0085
29	0106803288	洪加安	境内自然人	4,000.00	0.0068
30	0098738663	许钦明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0034
31	0102476833	裴骁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017
32	0127213453	李赢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017

33	0116177430	王维勇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017
34	0098078446	许俊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0017
	合计			58,850,000.00	100.00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 家，新增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至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和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

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

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信用特征相似客户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殊信用风险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客户性质，分析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后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的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发出分别采用个别计价法和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以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

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

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年	5.00	31.67-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年	5.00	23.75-19.00
房屋建筑	平均年限法	20 年	5.00	4.8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00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四、（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采用以下程序进行复核：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 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

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果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对形成的合同预计损失，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完工时，同时转销合同预计损失准备。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本公司收入具体包括（1）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收入；（2）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服务费收入；（3）项目运营收入。对于设备安装是企业采购直接销售给业主，按照发货取得业主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工程施工收入分为总包和分包，总包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分包收入按照工程施工完毕取得客户验收单时一次性确认收入；污水处理工艺设计服务费按照设计服务达到业主要求时点（合同时间要求）确认收入；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是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按合同约定一般按月收取，并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

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 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对

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 至 125% 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

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二）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信托财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持有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同时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未能得到足额偿付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补足利息或本金的差额。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实际上保留了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未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公司对特定目的实体具有实际控制权，已经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当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当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三十三）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或资产转让收益。回购价款大于销售或转让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五）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经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因公司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

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本期金额	影响上期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2,225,323.83	28,940,233.32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72,125,323.83	-28,940,233.3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其他应收款	16,908,196.62	23,623,925.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和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固定资产	8,887,402.69	8,342,990.02
	固定资产清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和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195,203.47	1,439,632.77
	工程物资		17,874.5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80,345,666.59	6,858,812.34
	应付票据		

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380,345,666.59	-6,858,812.34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其他应付款	5,013,822.37	1,762,803.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管理费用	-11,749,333.39	-1,970,987.22
	研发费用	11,749,333.39	1,970,987.22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利润表“财务费用”下新增“利息费用”与“利息收入”项目，分别反映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确认的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523,474.68	104,883.34
	利息收入	86,835.12	74,323.47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重新申请高新认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2000768,有效期 3 年。

(三) 其他说明

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780.61	82,591.03
银行存款	54,521,543.72	14,273,525.5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4,570,324.33	14,356,116.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72,125,323.83	28,940,233.32
合计	72,225,323.83	28,940,233.3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50,422.18	100.00	5,725,098.35	7.35	72,125,323.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850,422.18	100.00	5,725,098.35	7.35	72,125,323.83

续表一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58,184.03	100.00	3,017,950.71	9.44	28,940,23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958,184.03	100.00	3,017,950.71	9.44	28,940,233.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060,239.51	540,602.40	1.00
1-2 年 (含 2 年)	13,045,444.24	652,272.21	5.00
2-3 年 (含 3 年)	7,703,143.36	1,540,628.67	20.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4-5 年 (含 5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5 年以上	2,941,595.07	2,941,595.07	100.00
合计	77,850,422.18	5,725,098.3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07,147.6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涧池-六郎-河夹	工程款	400,000.00	法院调解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	400,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2014 年 9 月。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郟西县涧池乡、六郎乡和河夹镇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合同》合同总价款 330 万元，山河集团已按约定向公司支付 165 万元，截止 2018 年 9 月账面应收山河集团账款 165 万元，此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山河集团发出催款函要求支付工程尾款及延期支付滞纳金，对此催款诉求山河集团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2018 年 9 月 14 日，最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山河集团支付工程款尾款 125 万元，产生 40 万元坏账进行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阳 PPP 项目	工程款	43,540,904.70	1 年以内	55.93	435,409.05
武汉科迪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红安设备销售	设备款	2,880,854.00	1 年以内	3.70	28,808.54
武汉市五里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五里界项目	工程款	375,000.00	1-2 年	0.48	18,750.00
		1,825,000.00	5 年以上	2.34	1,825,000.00
广西容州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杨梅项目	工程款	1,995,062.67	1-2 年	2.56	997,531.34
黔西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金碧-谷里-重	工程款	1,980,000.00	1 年以内	2.54	19,8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					
合计	/	52,596,821.37	/	67.55	3,325,298.93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10,936.35	100.00	5,277,144.48	99.27
1-2 年			38,710.00	0.73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410,936.35	100.00	5,315,854.4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黄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5.44	2018 年	按合同付款
广州新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05.52	7.68	2018 年	按合同付款
监利县荣盛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09	2018 年	按合同付款
武汉中弘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76.80	6.60	2018 年	按合同付款
湖北博达鑫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90.00	5.94	2018 年	按合同付款
合计		885,272.32	62.75	/	/

（四）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81,159.72	23,623,925.93
合计	16,881,159.72	23,623,925.93

2、应收利息

无。

3、应收股利

无。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7,277,241.96	100.00	396,082.24	2.29	16,881,159.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7,277,241.96	100.00	396,082.24	2.29	16,881,159.72

续表一

类别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4,281,658.14	100.00	657,732.21	2.71	23,623,925.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24,281,658.14	100.00	657,732.21	2.71	23,623,925.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280,746.46	122,807.46	1.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4,900,695.50	245,034.78	5.00
2-3 年	5,000.00	1,000.00	20.00
3-4 年	90,800.00	27,240.00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277,241.96	396,082.2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673,728.66	13,420,193.22
往来款	1,159,877.14	8,945,449.45
员工借支	1,443,636.16	1,916,015.47
合计	17,277,241.96	24,281,658.1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1,376.87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19,354.0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我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公司倒闭	董事会审批	否
童蔓华	押金	5,000.00	房东扣押押金	董事会审批	否
田振华	押金	30,000.00	提前退租	董事会审批	否
刘慧芳	押金	4,000.00	提前退租	董事会审批	否
广东谊柏拍卖行有限公司	押金	93,600.00	提前退租	董事会审批	否
广州市鼎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提前退租	董事会审批	否
黄斌	押金	7,000.00	提前退租	董事会审批	否
黄金华	备用金	4,087.09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陈家金	备用金	10,000.00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魏汉平	备用金	43,435.24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赵康迪	备用金	46,363.10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赵飞玉	备用金	5,695.00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查毅	备用金	45,566.00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马晓江	备用金	15,087.61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欧阳昔胜	租车保险	4,520.00	租车公司倒闭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合计	/	419,354.04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麻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7,000,000.00	1 年以内	40.52	70,000.00
陕西清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	1-2 年	23.15	200,000.00
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4.63	40,000.00
白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冷水项目	保证金	656,377.40	1 年以内	3.80	6,563.77
广西容州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杨梅项目	保证金	599,600.00	1 年以内	3.47	5,996.00
合计	/	13,055,977.40	/	75.57	322,559.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五) 存货**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001,730.24		1,001,730.2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1,211,631.04		221,211,631.04	75,730,654.81		75,730,654.81
合计	221,211,631.04		221,211,631.04	76,732,385.05		76,732,385.05

2、存货跌价准备

无。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无。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62,188,466.29
累计已确认毛利	216,420,241.61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57,397,076.8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21,211,631.04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5,005,272.15	
合计	5,005,272.15	

(七)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投资成本	264,250,367.27		264,250,367.27				
合计	264,250,367.27		264,250,367.27				/

注：本期确认的 ppp 项目投资成本是本期本公司与项目资本方合资组建的 ppp 项目公司，由本公司实际控制，该项目由江陵县城区二水厂（一期）配套管网项目、江陵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以及江陵县内荆河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三个子项目组成，分别为“供水子项目”、“污水子项目”以及“内荆河子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供水子项目发生投资成本 167,895,036.52 元，污水子项目发生投资成本 96,129,709.48 元，该项目目前均处于建设阶段。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7,500,000.00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24,114.34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110.04			
亿利芳笛（湖北）环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7,500,000.00	-322,004.30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175,885.66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2,110.04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7,177,995.70		

（九）固定资产**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887,402.69	8,342,990.0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887,402.69	8,342,990.02

2、固定资产**（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52,962.02	1,557,819.80		4,976,163.32	13,586,945.14
2.本期增加金额		142,164.55	963,684.50	693,989.66	1,799,838.71
(1)购置		142,164.55	963,684.50	693,989.66	1,799,838.7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58,686.00	2,058,686.00
(1)处置或报废				2,058,686.00	2,058,686.00
4.期末余额	7,052,962.02	1,699,984.35	963,684.50	3,611,466.98	13,328,097.8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69,105.26	726,291.95		2,848,557.91	5,243,955.12
2.本期增加金额	100,817.85	205,268.68	99,302.74	666,065.77	1,071,455.04
(1)计提	100,817.85	205,268.68	99,302.74	666,065.77	1,071,455.04
3.本期减少金额				1,874,715.00	1,874,715.00
(1)处置或报废				1,874,715.00	1,874,715.00
4.期末余额	1,769,923.11	931,560.63	99,302.74	1,639,908.68	4,440,695.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83,038.91	768,423.72	864,381.76	1,971,558.30	8,887,402.69
2.期初账面价值	5,383,856.76	831,527.85		2,127,605.41	8,342,990.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 在建工程**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95,203.47	1,439,632.77
工程物资		17,874.54
合计	3,195,203.47	1,457,507.31

2、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天门生产研发培训基地	3,195,203.47		3,195,203.47	1,439,632.77		1,439,632.77
合计	3,195,203.47		3,195,203.47	1,439,632.77		1,439,632.7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天门生产研发培训基地	503,000,000.00	1,439,632.77	1,755,570.70			3,195,203.47	0.64					自筹
合计	503,000,000.00	1,439,632.77	1,755,570.70			3,195,203.47	0.64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3、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7,874.54		17,874.54
合计				17,874.54		17,874.54

(十一) 无形资产**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293,012.95	13,068,924.56	31,361,937.5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293,012.95	13,068,924.56	31,361,937.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3,943.14	3,245,202.70	3,729,145.84
2.本期增加金额	366,059.52	1,274,309.64	1,640,369.16
(1) 计提	366,059.52	1,274,309.64	1,640,369.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50,002.66	4,519,512.34	5,369,515.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43,010.29	8,549,412.22	25,992,422.51
2.期初账面价值	17,809,069.81	9,823,721.86	27,632,791.67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二) 开发支出**1、研发支出明细表**

项目	期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
----	----	--------	--------	-----

	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额
可变容积的污水处理反应器		905,600.50		905,600.50	
一种黑臭水体处理工艺		1,440,384.78		1,440,384.78	
长江埠工业园区废水的深度处理		333,885.68		333,885.68	
IBR 技术在养殖废水处理中的应用		1,486,339.51		1,486,339.51	
IBR 工艺的深度絮凝处理		1,389,332.41		1,389,332.41	
乡镇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		3,039,720.84		3,039,720.84	
BAF 在工业废水深度处理中的应用		1,749,084.48		1,749,084.48	
一种屠宰废水处理技术研究		720,266.76		720,266.76	
一种洗涤废水处理技术研究		375,118.54		375,118.54	
合计		11,439,733.50		11,439,733.50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21,453.69	918,294.64	3,675,682.92	551,354.68
合计	6,121,453.69	918,294.64	3,675,682.92	551,354.6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263,646.27	695,316.19
其他		
合计	1,263,646.27	695,316.19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2019			
2020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2022		695,316.19	
2023	1,263,646.27		
合计	1,263,646.27	695,316.19	

(十四)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信用借款	950,000.00	
合计	24,950,000.00	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8年6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YYS201801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借款金额95万元，同时由股东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对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6月1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42000616100218110035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3日，借款金额400万元，同时由股东章北霖、徐红雨、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对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8年，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提供最高借款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2018年实际发放借款2000万元，该笔借款分别由本公司及下属天门市分公司房产做抵押，由本公司20项专利权做质押，由股东章北霖持有本公司2014.20万股权做质押，同时由股东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王小涛对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十五)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0,345,666.59	6,858,812.34
合计	380,345,666.59	6,858,812.34

2、应付票据

无。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8,094,063.16	4,336,755.85
1-2 年 (含 2 年)	401,132.34	1,152,513.69
2-3 年 (含 3 年)	738,265.59	143,600.30
3-4 年 (含 4 年)	1,112,205.50	349,830.00
4-5 年 (含 5 年)		838,750.00
5 年以上		37,362.50
合计	380,345,666.59	6,858,812.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十六)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85,816.79	8,547,045.00
1-2 年 (含 2 年)		
合计	585,816.79	8,547,045.0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41,859.67	11,578,203.41	11,559,395.95	1,260,667.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2.36	1,631,207.63	1,645,564.80	-16,039.5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40,177.31	13,209,411.04	13,204,960.75	1,244,627.60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1,210.3	10,030,523.99	9,995,413.37	1,276,320.92
二、职工福利费		62,722.00	62,722.00	
三、社会保险费	649.37	670,477.42	678,700.58	-7,573.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56.53	582,574.57	600,476.28	-28,358.24
工伤保险费	1,331.41	34,956.50	37,514.11	-1,226.20
生育保险费	-43.51	40,780.35	40,626.19	110.65
大病医疗保险费	9,818.00	12,166.00	84.00	21,900.00
四、住房公积金		814,480.00	822,560.00	-8,08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合计	1,241,859.67	11,578,203.41	11,559,395.95	1,260,667.1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43.11	1,572,948.98	1,588,396.68	-17,790.81
2.失业保险费	660.75	58,258.65	57,168.12	1,751.2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682.36	1,631,207.63	1,645,564.80	-16,039.53

(十八)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9,497,575.19	2,309,193.27
增值税		387,407.70
个人所得税	74,141.55	243,039.13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9,556.89	496,584.82
教育附加费	1,355,093.41	288,017.62
堤防维护费		17,563.70
地方教育附加	730,715.58	193,131.25
印花税	91,220.27	356.68
房产税	16,611.89	16,628.68
土地税	550,725.30	370,160.40
合 计	14,595,640.08	4,322,083.25

(十九) 其他应付款**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013,822.37	1,762,803.14
合 计	45,013,822.37	1,762,803.14

2、应付利息

无。

3、应付股利

无。

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4,742,558.73	1,627,741.67
1-2年(含2年)	143,402.17	126,861.47
2-3年(含3年)	126,861.47	8,200.00
3-4年(含4年)	1,000.00	
合 计	45,013,822.37	1,762,803.1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2,266,955.01		109,705.58	12,157,249.43
合计	12,266,955.01		109,705.58	12,157,249.43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明细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冲减营业成本	冲减管理费用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毛嘴土地补贴款	1,318,360.00				28,660.00			1,289,700.00	与资产有关
基础建设补贴	6,957,100.00							6,957,100.00	与资产有关
缴纳税款奖励	3,991,495.01				81,045.58			3,910,449.43	与资产有关
	12,266,955.01				109,705.58			12,157,249.43	

(二十一) 股本**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8,850,000.00						58,850,000.00

2、其他说明

无。

(二十二) 资本公积**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992,049.06			16,992,049.06
其他资本公积	3,870,437.61			3,870,437.61
合计	20,862,486.67			20,862,486.67

2、其他说明

无。

(二十三) 盈余公积**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640,994.38	6,614,078.82		14,255,073.20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7,640,994.38	6,614,078.82		14,255,073.20

2、其他说明

无。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0,601,801.96	67,248,641.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86,831.3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188,633.26	67,248,641.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37,669.77	-592,916.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14,078.82	168,923.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88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912,224.21	60,601,801.96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67,518,248.36	254,619,427.13	56,005,042.25	27,450,317.10
其他业务				
合计	367,518,248.36	254,619,427.13	56,005,042.25	27,450,317.10

2、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大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崇阳项目	关联方	154,964,312.44	42.17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陵项目	非关联方	78,686,412.29	21.41
内蒙古亿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麻城项目	非关联方	67,791,697.36	18.45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利项目	非关联方	40,736,555.81	11.08
广西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忻城项目	非关联方	5,181,818.18	1.41
合计		347,360,796.08	94.52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0,465.20	328,791.92
教育费附加	1,114,398.38	192,244.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3,912.83	125,996.54
房产税	66,515.44	66,515.36
土地使用税	577,771.87	397,197.92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10,296.00
印花税	113,612.69	7,025.60
车船税	13,656.00	
合计	4,310,332.41	1,128,067.71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41,314.30	2,181,873.26
售后维修	417,468.14	895,293.41
差旅费	187,632.33	1,238,557.00
广告费	168,816.75	579,741.51
招待费	167,948.14	1,620,583.67
房租费	33,203.56	328,000.59
交通费	32,808.32	15,771.05
办公费	30,627.00	110,226.02
福利费	25,746.00	9,280.10
通讯费	12,861.25	45,798.57
车辆费用	4,365.00	510,740.98
其他	218.00	33,597.45
服务费		415,554.86
水电费		4,952.35
合计	2,723,008.79	7,989,970.82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652,497.74	6,536,287.88
摊销费	1,640,369.16	1,257,922.48
折旧费	1,071,455.04	1,444,366.60
房租及物业费	1,043,179.49	653,321.22
中介机构费用	1,008,550.65	3,239,523.83
招待费	722,576.92	505,253.61
差旅费	608,140.37	535,641.72
办公费	580,809.96	572,215.29
车辆使用费	474,870.09	250,183.54
保险费	261,292.46	73,152.29
开办费	159,169.14	
其他项目费用	95,016.20	11,430.31
合计	15,263,852.22	15,079,298.77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164,823.95	986,877.55
材料费	9,652,864.17	550,237.77
其他	931,645.27	433,871.90
合计	11,749,333.39	1,970,987.22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23,474.68	104,883.34
减：利息收入	86,835.12	74,323.47
手续费	15,791.54	10,879.71
其他	106,171.54	107,836.42
合计	558,602.64	149,276.00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261,125.74	1,746,040.83
合计	3,261,125.74	1,746,040.83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0,864.39	与资产相关
土地返还款	28,660.00	28,66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81,045.58	60,784.19	与资产相关
研发费用奖励款	387,000.00		
合计	496,705.58	150,308.58	/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004.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8,42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397.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22,004.30	641,822.46

(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78,429.04	
在建工程处置		
无形资产处置		
合计	-78,429.04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800.00	57,000.00	30,800.00
盘盈利得			
接受捐赠利得			
其他	144,618.85	27,100.00	144,618.85
合计	175,418.85	84,100.00	175,418.85

注：其他为保险公司赔偿和生育险返还。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坏账损失			
盘亏损失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其他	101,659.50	4,680.00	101,659.50
合计	101,659.50	4,680.00	101,659.50

其他说明：本期其他为公司缴纳的滞纳金。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88,741.66	2,212,254.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3,471.86	-256,703.14
合计	10,325,269.80	1,955,551.8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202,597.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80,389.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591.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4,136.4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5,865.10
加计扣除的影响	-1,321,800.01
所得税费用	10,325,269.80

(三十八) 持续经营净利润及终止经营净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发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877,327.83	64,924,501.07	-592,916.98	-592,916.9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合计	64,877,327.83	64,924,501.07	-592,916.98	-592,916.98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往来款项	33,328,877.16	4,298,692.85
利息收入	86,835.12	74,323.47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417,800.00	11,155,823.39
合计	33,833,512.28	15,528,839.7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额往来款项	17,135,834.26	19,197,074.70
付现的管理费用	12,654,328.23	13,544,918.63
手续费	15,791.54	10,879.71
合计	29,805,954.03	32,752,873.04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877,327.83	-592,916.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61,125.74	1,746,040.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1,455.04	1,519,169.56
无形资产摊销	1,640,369.16	1,484,006.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429.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3,474.68	104,88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2,004.30	-641,822.4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939.96	-256,70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549,517.84	-11,213,396.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75,151.28	-10,841,03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261,163.99	7,479,182.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86,882.62	-11,212,588.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570,324.33	14,356,116.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356,116.62	28,981,970.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14,207.71	-14,625,853.84

2、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4,570,324.33	14,356,116.62
其中：库存现金	48,780.61	82,591.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521,543.72	14,273,525.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70,324.33	14,356,116.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一）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5,283,038.91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992,422.51	借款抵押
合计	31,275,461.42	

（四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收到研发补贴	417,800.00	营业外收入	417,800.00
毛嘴土地补贴款	28,660.00	其他收益	28,660.00
缴纳税款奖励	81,045.58	其他收益	81,045.58
合计	527,505.58		527,505.58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2 家，新增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门芳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天门市	天门市天门经济开发区天仙大道以北（西环路以东、创业大道以南）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100.00		设立
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	江陵县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郝穴镇双桥村 2 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0.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	20.00	-47,173.24		9,953,726.76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	20,594,649.30	264,307,494.22	284,902,143.52	255,042,754.75		255,042,754.75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芳笛（江陵）水务有限公司		-141,511.23	-141,511.23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麻城市	湖北省麻城市金桥大道 48 号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5.00		权益法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崇阳县	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 211 号兴业大厦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7.50		权益法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利县	监利县容城镇北工业园上城 6 栋 1 层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6.1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57,005.37	28,344,782.65	27,862,092.3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998,667.24	930,628.32	130,019,152.24
资产合计	7,455,672.61	29,275,410.97	157,881,244.63
流动负债	1,906,533.29	139,715.88	92,191,799.75
非流动负债			3,950,462.16
负债合计	1,906,533.29	139,715.88	96,142,261.9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49,139.32	29,135,695.09	61,738,982.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97,112.69	10,925,885.66	16,113,874.4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835.39	-25,736.44	-30,814.79
所得税费用			-5,791.23
净利润	-180,860.68	-864,304.91	8,982.7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0,860.68	-864,304.91	8,982.7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最终控制方人情况

控制人名称	章北霖、章北平、章北俊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72.39%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72.39%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章北霖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三）。

（四）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崇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市场价	154,964,312.44	42.1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章北霖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否
徐红雨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否
章北平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否
章北俊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否
王小涛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46,578.69	1,373,004.25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崇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PPP 项目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3,540,904.70	435,409.05		

2、应付项目

无。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重要承诺事项**

无。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销售退回

无。

(四)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当期所得税计提	董事会	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 未分配利润	-1,586,831.30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2018.01.01				2017.01.01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62,188,633.26				
追溯调整				-1,586,831.30				
追溯调整后余额				60,601,801.96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8 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586,831.30

2、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无。

(七) 其他

2018 年 5 月，公司股东章北霖以持有公司 2014.20 万股份用于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做质押。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一)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72,125,323.83	28,940,233.32
合计	72,225,323.83	28,940,233.32

2、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50,422.18	100.00	5,725,098.35	7.35	72,125,323.83	31,958,184.03	100.00	3,017,950.71	0.09	28,940,233.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850,422.18	100.00	5,725,098.35	7.35	72,125,323.83	31,958,184.03	100.00	3,017,950.71	0.09	28,940,233.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060,239.51	540,602.40	1.00
1—2 年	13,045,444.24	652,272.21	5.00
2—3 年	7,703,143.36	1,540,628.67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5 年以上	2,941,595.07	2,941,595.07	100.00
合计	77,850,422.18	5,725,098.3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07,147.64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涧池-六郎-河夹	工程款	400,000.00	法院调解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	400,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2014 年 9 月。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郟西县涧池乡、六郎乡和河夹镇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合同》合同总价款 330 万元，山河集团已按约定向公司支付 165 万元，截止 2018 年 9 月账面应收山河集团账款 165 万元，此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山河集团发出催款函要求支付工程尾款及延期支付滞纳金，对此催款诉求山河集团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2018 年 9 月 14 日，最终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山河集团支付工程款尾款 125 万元，产生 40 万元坏账进行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2,596,821.3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7.5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347,718.2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7) 其他说明

无。

(二) 其他应收款**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32,369.02	23,621,708.81
合计	16,832,369.02	23,621,708.81

2、应收利息

无。

3、应收股利

无。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27,958.42	100.00	395,589.40	2.30	16,832,369.02	24,279,418.62	100.00	657,709.81	2.71	23,621,708.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227,958.42	100.00	395,589.40	2.30	16,832,369.02	24,279,418.62	100.00	657,709.81	2.71	23,621,708.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31,462.92	122,314.63	1.00
1—2 年	4,900,695.50	245,034.78	5.00
2—3 年	5,000.00	1,000.00	20.00
3—4 年	90,800.00	27,240.00	3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227,958.42	395,589.4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673,728.66	13,420,193.22
往来款	1,110,593.60	8,945,449.45
员工借支	1,443,636.16	1,913,775.95
合计	17,227,958.42	24,279,418.6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62,142.81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19,354.0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我佳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公司倒闭	董事会审批	否
童蔓华	押金	5,000.00	房东扣押押金	董事会审批	否
田振华	押金	30,000.00	提前退租	董事会审批	否
刘慧芳	押金	4,000.00	提前退租	董事会审批	否
广东谊柏拍卖行有限公司	押金	93,600.00	提前退租	董事会审批	否
广州市鼎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提前退租	董事会审批	否
黄斌	押金	7,000.00	提前退租	董事会审批	否
黄金华	备用金	4,087.09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陈家金	备用金	10,000.00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魏汉平	备用金	43,435.24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赵康迪	备用金	46,363.10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赵飞玉	备用金	5,695.00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查毅	备用金	45,566.00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马晓江	备用金	15,087.61	已离职	董事会审批	否
欧阳昔胜	租车保险	4,520.00	租车公司倒闭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419,354.04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麻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7,000,000.00	1 年以内	40.63	70,000.00
陕西清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23.22	200,000.00
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2 年	4.64	40,000.00
白河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冷水项目	保证金	656,377.40	1 年以内	3.81	6,563.77
广西容州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杨梅项目	保证金	599,600.00	1 年以内	3.48	5,996.00
合计	/	13,055,977.40	/	75.78	322,559.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000,000.00		3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7,177,995.70		27,177,995.70			
合计	61,177,995.70	-	61,177,995.7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门芳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芳笛（江陵） 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		-324,114.34						17,175,885.66	
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110.04						10,002,110.04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7,500,000.00	-	-322,004.30						27,177,995.7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518,248.36	254,619,427.13	56,005,042.25	27,450,317.10
其他业务				
合计	367,518,248.36	254,619,427.13	56,005,042.25	27,450,317.10

2、建造合同收入

本期确认的建造合同收入中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347,360,796.08 元，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4.5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2,004.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8,424.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3,397.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322,004.30	641,822.46

十四、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429.0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50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086.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10,990.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61,648.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341.7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7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51	1.10	1.10

(三) 其他

无。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办公室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